

# 一九五〇年代惠安沿海渔业民主改革研究

陈辰立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摆在中共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巩固政权、稳定秩序和恢复生产。东南沿海渔区面临着内部社会关系复杂和外部敌对势力骚扰的双重困境,中共通过渔业民主改革的方式不仅较好地解决了传统的剥削压迫问题,建立起崭新的民主政治,更是通过合理的方式一定程度上恢复由战火破坏的渔业生产,稳定了社会秩序,并很好地将国家权力深入到沿海地方。福建惠安沿海渔区是对这一段历史记忆展开的实证讨论与探析。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渔业;民主改革;惠安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8)05-008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中共所领导的政治运动可谓此起彼伏,其目的在于消灭潜在的残余军事敌人、民间反动势力以及旧国家的地方代理人,并在此基础上,顺利地将国家权力深入到地方基层社会。“从国家角度看,地方社会的强大,产生的是一个同国家争夺收入来源和控制权力的讨厌竞争者”<sup>①</sup>,因此,无论是中共还是国民党,在掌握政权之初,都致力于将“控制或根除中间掮客”视为建立现代国家的根本性议程。但“国家”的统治机制往往有其自身的局限性,相较于内陆地区,包括海岸带在内的海洋空间,由于其边缘性和流动性的特质,历史上国家力量曾长期难以进入。中共在接管政权之后,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即如何有效地把国家的权力深入到这些从前统治力量薄弱的区域,同时这也是20世纪50年代中共着力推进各区域民主改革的核心目标之一。目前学界对于建国以来沿海地方政府“渔业民主改革”的研究较为薄弱,相关记载散见于当地渔业志<sup>②</sup>、水产志<sup>③</sup>以及地方党史<sup>④</sup>等文本资料中,专题性、深入性的讨论相对较少。笔者拟以惠安沿海为中心,通过梳理中央文件、地方档案,以期展现“海洋渔业民主改革”的动态过程与实际效果,从而为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共逐步经略地方海洋事业的历史记忆提供一定的实证支撑。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闽南沿海渔业民主改革的特点

明清以来,福建东南沿海地区的人地矛盾便一直存在。“漳州府之龙溪、海澄、漳浦、平和、诏安五县,及泉州府属之晋江、南安、惠安、同安四县,土壤瘠薄,堪种禾稻者,仅十之四五,其余多为沙碛,只堪种杂粮,即使晴雨应时,十分收成,亦不敷本地半年之食”<sup>⑤</sup>。而20世纪50年代初的渔村调

① [美]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91页。

② 参见张立修、毕定邦主编《浙江当代渔业史》,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林应铨主编《厦门渔业志》,鹭江出版社1995年版;平阳水产局编《平阳县渔业志》,渔业系统内部资料,1996年;葛银水主编《普陀渔业志》,方志出版社2015年版。

③ 参见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水产志》,方志出版社1995年版;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水产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④ 参见中共广东省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版。

⑤ [清]陈寿祺纂《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二《蠲振》,《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福建》第四辑,凤凰出版社2011年版,第286页。

查则进一步证实了在生计窘迫的闽南沿海地区海洋渔业生产不可替代的作用。如（大岞村）自成立一个行政乡，全乡 937 户 4060 人（男 1924，女 2136）……耕地总数 543.63 亩（全农地）地质不好，每户平均占有 0.57 亩，每人平均占有 0.133 亩，最多户占有 4 亩，最少几厘，135 户分厘没有，该地有句俗语‘田在海里’……劳动青年 700 人，半劳动（老小）252 人，当船工 386 人，其他多数参加（渔业）生产”<sup>①</sup>。相距 3 华里的崇武地区的情况也基本相近“地多沙质，土不肥沃，居民从事耕稼不足维持生活，因而任其荒芜为草原，以供烧柴，故大部居民生活均向海中发展，以鱼（渔）为生”<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摆在中共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巩固政权、稳定秩序和恢复生产。受日寇长期摧残掠夺和国民党军队败亡大陆之际大量劫走并破坏渔船、抢劫渔业物资、封锁海岸、捕杀渔民等因素的影响，1949 年中共对包括闽南渔区在内的全国渔业生产规定了 63.6 万吨的最低任务指标，较之抗战前（1936 年）的 150 万吨（沿海与内陆总和）<sup>③</sup>亦有着不小的差距，可见长达 13 年（1937~1949）的战火对于全国整个渔业经济的伤害。当然，阻碍渔业生产恢复与发展的桎梏除了基本生产要素以外，还有传统社会的渔业生产关系。

由渔霸控制下的渔行（栈）普遍存在于当时的各个渔区，他们利用收取渔获量 3%~5% 的非合理“外佣（仲）”费用，以及“强买八八扣、七五折”、“公用费”、“栈力费”、“下船费”、“跳舱”、“过卤”、“福禄捐”（流氓用）等名目繁多的勒索条款<sup>④</sup>，对普通渔民进行剥削。由于渔霸长期与地方势力相互勾结，控制着生产交换过程中的诸多核心环节，渔民们难以彻底摆脱其压迫。这不仅损害到了基层渔民们的切身利益，令其自主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存在也成为了挡在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的障碍，即孔飞力所谓的“中间掮客”，令国家权力难以进入到沿海地方社会的基层。同时，对于新生的中共政权而言，由渔霸以及地方势力长期控制下的渔区，在历史上已经形成一套独立的社会经济模式，对地方社会秩序产生潜在威胁，亦与中共革命的基本理念相左，因此对于沿海地区渔业的民主改革势在必行。

与此同时，闽南沿海地区与台湾仅一水之遥，特殊的地理位置增加了该地区民主改革的迫切性与必要性。实际情况是，在当时的闽南地区有不少的顽固地主、封建恶霸与反革命匪特伪装身份，潜伏于水上民船和渔民之间，利用此时某些渔民的不满情绪进行活动<sup>⑤</sup>，试图引发混乱，进而颠覆中共在地方上的政权。此外，败亡台湾的国民党政权还一再进行小规模侵扰，令海上作业难以正常开展。据惠安报告“今年（1952）春季渔汛初期，海匪即向渔民勒索‘票费’，一次出海须缴两担至四、五担大米，部分渔民被匪杀害。（1951 年）九月十三日，由美蒋直接训练的海匪，从三区小岞登陆，进行骚扰”<sup>⑥</sup>。这导致闽南惠安地区渔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迫于无奈而不得不背井离乡，另谋生路。“从五月底至六月底，据不完全统计，被敌船烧毁船只达 13 条（惠安有三条），海匪抓去七条，绑架三条，一般渔民因缺乏组织，为了生产都与海匪妥协，我们在处理这类问题也感到压力。只抓生救会，尽量鼓励渔民想出路，跑浙江、跑汕头”<sup>⑦</sup>。

综上所述，闽南惠安沿海位置特殊，且渔业生产在地方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因此，中

① 《惠安县渔村（典型）工作报告》（1951 年 5 月），惠安县档案馆馆藏档案（以下简称惠档），档案号：0082-002-0020-0045。

② 《惠安崇武渔业调查报告》（1951 年 8 月），惠档 0050-001-0002-0017。

③ 《第一届渔业会议文件》（1950 年 2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37 页。

④ 方原《水产事业的重要及华东两年来水产工作》（195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 863 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渔民工作的指示》（1952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编：《农业经济法规资料汇编》第 6 辑，内部资料，1981 年，第 187 页。

⑥ 《1951 年渔贷总结报告及初步工作计划》（1951 年），惠档 0082-001-0020-0017。

⑦ 《六月份沿海渔村工作总结报告》（1950 年 6 月），惠档 0046-001-0000002-0119。

共政权在进入该地区之后,通过渔业民主改革,调整传统社会生产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具体来说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利用政治动员和群众大会的方式,消灭以“渔霸”为代表的地方封建势力;其二,调整与引导传统的生产关系,确保渔民获得切身利益,真正翻身做主,从而将渔业民主革命落到实处。

## 二、渔区“诉苦会”的开展

惠安沿海渔业民主改革初期,中共惠安县委首先对渔区外围“把持渡船”的势力进行了斗争。崇武水头地区,近海以及内河的渡船航运业,自民国以来便由本地“大生帮”所独包控制,由此运往泉州府城以及下属县区的渔获物,都必须经过他们的渡船之手。当年度的调查工作报告指出,“这些封建流氓分子,专门跑衙门坐取抽头,生活十分腐败,同时对渔民的利益造成不小的损害”<sup>①</sup>。在推进民主改革运动之后,中共随即提出“减轻压迫、刻苦耐劳、替渔民争利益”的口号,迅速瓦解了原有的渡船组织,严厉打击以张目红等为代表的帮会头子,并吸收原有依靠渡船生活的纯正穷苦渔民,组建由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渡船货运机构,从而提高了“推进社”的地位,增强了渔民们的信心。同时这也是对中共中央《全国各地海员工会代表会议决议》关于“反对‘黄牛’船行、封建把头、会道门、帮派的反动头子们互相勾结,控制江面,掌握码头,对船工船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sup>②</sup>决议在地方上的具体实践,为下一步渔区“诉苦会”的开展奠定了一定的政治和思想基础。

在当时的惠安渔区存在着“渔霸”、船主和船(渔)工3类群体,而这一阶段渔业民主改革的首要任务是打击“渔霸”。船主虽然也存在着一定的压迫渔民行为,但他们的情节较轻,又长期和渔民们共同参与海上作业,因此暂时被视作可以团结的对象。改革工作队在到达渔区(村)之后,针对渔村流传“工作队来对船主不利,连房子也不给住”<sup>③</sup>的谣言,并没有立即召开“诉苦会”,而是先进行个别访问和召开小型的漫谈会,以了解情况,宣传政策。与此同时,对船工进行阶级教育,说明不合理的剥削;对船主则讲明政策,强调中共的方针是劳资两利,发展生产,打消他们的顾虑,建立了统一战线。

紧接着,中共召开了乡干部和渔民代表会议,具体分工,开展“反霸”斗争,宣传、搜集相关材料,尤其是渔霸对渔民的剥削材料。在渔汛到来之际,绝大多数渔民都不得不向由渔霸控制的渔行进行借贷,用于修补船(网)具和购买海上作业期间的船上补给,作为佣金,渔行会抽取渔货量的5%至8%,即所谓内仲(重)。此外,在经营链条上,渔行还负责替渔民联系鱼贩。很多时候鱼贩也缺乏现款,故渔行还得为他们先行垫付,事后再抽成3%,也就是行业里常说的外仲(重)。此时,渔霸、鱼贩之间就开始勾结,通过各种手段将这笔钱(外仲)摊在渔民头上。比如“插鸪”(称钟加铅)法,即每担加重10斤给鱼贩;又如“压重”法,每担压10斤左右计算;还如“压价”法,鱼价随跌不随涨,如头批每斤2000元,二批涨至3500元照2000元算价,总之花样繁多,因此资方对于劳方的剥削往往高达10%<sup>④</sup>,而且在进行交易的同时,渔行还会直接向渔民索取一部分优质渔获留做家用,或者美其名曰“敬神”。除此以外,由于惠安渔民传统的“纶钓”技艺传统,冬汛之际还需要备足一定的饵料,如果向(渔)行家购买,往往价贵一二倍,还需抽仲3%,一旦不能出海,原重寄卖,价压低又失重(如30斤失6斤左右),再抽仲(佣)5%。

① 《六月份沿海渔村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6月),惠档0046-001-00000020-119。

②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全国各地海员工会代表会议决议》,工人出版社1950年版,第3页。

③ 《惠安八区峰尾渔区调查报告》(1950年5月),惠档0004-002-0005-0021。

④ 《六月份沿海渔村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6月),惠档0046-001-0000002-119。

在开展“诉苦会”的前夕,工作队又将有意愿参加斗争的苦主集中起来,进行最后动员,提出“有仇不报,枉成人,父仇不报,非孝子”的口号<sup>①</sup>,支持他们大胆发言,当场就有渔民张宝法脱去上衣,指着身上被刀刺的伤痕,怒斥渔霸,引起多位苦主的愤怒和控诉。经过几天酝酿,愈来愈多的基层渔民要求加入到斗争热潮中,举行公开审判大会。诉苦会当天,据统计现场有大约2100多名群众,周边渔区港墘和崇武的苦主们也纷纷赶来参加进行诉苦。船工张恣奎说“恶霸张瓦水,有你的毒手也,没你的毒心,害死我父亲那样惨”,拿出照片给群众看,要求政府枪决他……渔民“肚生嫂”则哭诉说“恶霸张天送,不但强占我土地,五年中毒打我七次”<sup>②</sup>,顿时台下群众情绪激动,高呼“坚决向恶霸讨还血债,有冤伸冤,有苦诉苦,有仇报仇”,随即“诉苦会”的气氛也达到了高潮。工作组的同志们在接受群众的要求和上级批准之后,宣布判处“渔霸”张瓦水死刑,并押出就地枪决,其他“渔霸”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判决,渔民们由此欢欣鼓舞。

此后,中共于1951年下半年召开全体船工大会,完成了对“渔协会”的改组。中共中央此前就明确提出,要求沿海渔民应根据打鱼(渔)区域,以一个港口为中心划分渔民县、渔民区,设立专管机构,归一个专署或行署管辖。这些渔民行政区,主要管水上,但为便于渔民安全腌鱼及买卖,应划出一定码头归其管辖<sup>③</sup>。其次,政治上必须推翻旧时的“公所”、“渔会”、“渔栈”以及渔霸霸占的“水面权”等,建立自己的渔民协会、渔工会或参加海员工会、食品工会等,生产上要在私有基础与自愿互利原则下组织生产互助组<sup>④</sup>。为了减轻中间商的剥削、推销渔获,还必须步骤增加渔业合作社的数量。惠安渔区的“渔协会”原本成立于1950年的4月份,当时会员仅有140人,存在着干部作风不好、不受群众认可的问题,工作难以开展。次年2月中共曾尝试改组,但效果并不理想。诉苦大会举行期间,相关工作组提出“团结有力量,组织起来有保障,好人当家,家富强,歹人当家,家就糟”作为选举干部的号召。经两天酝酿,用举手表决、群众通过、领导批准的方式,选出了代表98人(男59,女39)。进行选乡干部时,也同样先做调查酝酿,提出候选人,召开代表会,民主投票,选出主席委员等21人,实现了对惠安渔区的实际领导。

需要指出的是,改革虽然取得了跨越式的业绩,但问题仍然存在,敌对分子仍伺机而动,不久后中共破获了特务分子张国馨(已枪毙)、李志怀、詹宝元(判徒刑)的案件。从整个区域来看,组织基本上已经净化,而渔民的成分还是比较复杂,还有渔民出海生产与台湾方面接触紧密。中共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让渔民组织起来,对其进行政治教育,增强他们对国家的认同感,甚至期望他们能在海面瞭望敌特活动,来回报给政府<sup>⑤</sup>。

### 三、逐步调整和引导传统劳资关系

第一届渔业会议指出“目前在整个渔业中群众性的渔业生产占很大比重,因此我们的工作(民主改革)重点,必须是大力组织渔民生产,提高渔民生产积极性,依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适应调整劳资关系,而劳资两利又必须服从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的目的”<sup>⑥</sup>,调整和引导传统的渔业劳资生产关系

① 《六月份沿海渔村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6月),惠档0046-001-00000020-119。

② 《六月份沿海渔村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6月),惠档0046-001-00000020-119。

③ 《农业部1951年水产工作报告》(1952年1月2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858页。

④ 方原《水产事业的重要及华东两年来水产工作》(1951年12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865页。

⑤ 《惠安县第五区渔业生产情况报告》(1952年11月),惠档0146-001-002-0001。

⑥ 《第一届渔业会议文件》,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838页。

也是民主改革的重要任务。文件还进一步说明,“船主(船的所有者)与船工的关系和地主与农民的关系有原则的区别。一般的说是劳资关系、劳资争议应由劳资协商来处理,必要时才用政府调解的方式”<sup>①</sup>。显然中共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对渔业生产进行区别化、特殊化于农业其他部门进行改造和对待。

实际上,传统渔业生产中的劳资问题,涉及到两组生产关系的调适:其一,为我们一般意义上理解的劳资双方,即资金链条与生产链条的利益博弈,具体体现在渔霸和渔民之间,前文中已经作了部分阐述;其二,则表现为生产者内部的劳资分配问题,即船主和船(渔)工的收益配比。如果说“渔霸”对渔民的“剥削”更多地体现在账面上的话,那么船主对船(渔)工的压迫则相对较为隐性,但程度实际上丝毫不亚于前者。一艘渔船上的经济关系,按照“船份”分配,合一艘船统共为24份,除船只本身作为6份外,余18份,给雇佣和船工按技术好坏分配,技术不好的船工得不上1份(0.3或0.4份),但船主的亲人,技术坏也得1份。下表系当时1份劳资清单:

职别	人数	份额	合计
舵手(船主兼)	1	1.2	1.2
副舵手	1	1.1	1.1
船工(伙计)	15	1.0	15
看船	4	0.1	0.4
漆雇(漆和厨)	3	0.1	0.3
小计	24		18

当然,作为台面上的账目,这样的“船份”分配似乎还不离谱。但通过翻阅当时渔村调研报告可以了解到,实际上还普遍存在着一份约定俗成的“暗账”<sup>②</sup>,而船主正是通过这些所谓的“暗账”对渔民们进行剥削,具体包括:第一,修整船具,除船身和帆外,钓网、线、竹排、食具共4个方面,往往多报价或以新货价让所有人共同负担,借家用坏赔偿钱归船主,本季船具不管用过或无损坏,下季为新货买来让船工负担,剩下公共的柴米油盐也被船主拿去不算进账目;第二,“合得”(每百斤抽5斤)和“担头”(每百斤抽1斤至2斤)的船主剥削;第三,账目不公开,渔季结束后,数月不算账,拖延不给日常用品和膳食费,择全季中最高的物价算账;第四,船工生病克扣工资,如遇船只沉没,船工全季无所得;第五,被海匪抢劫,船工要负责赔偿,船工东西被劫则自己吃亏,海上拾遗物为船主独占,还要给搬运送家;第六,捕捞到“沙翅”(鲨鱼翅和鱼尾),船主抽5%,其余所有人共分,有时船主还会整副拿去卖,所得收益不分船工。

中共提出,对于渔业资本家(包括一部分渔霸与大部分船主),不能彻底打死,而是要通过积极改造,逐渐帮助其转业,废除封建性的剥削<sup>③</sup>。具体举措包括:规定鱼(渔)行佣金不得高于三分,额外剥削一律禁止;吸收一部分有才干者为鱼市场经售员,逐步转为职员;协助他们转为水产运销商或加工厂商。上述中央的政策面向当时全国所有的渔区,可以说基本上考虑到了各地渔业生产的主要矛盾。然而,在区域实践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诸多意想不到的情况,如何在中共中央的精神指导下,根据实际状况对渔业进行民主改革成为各个渔区所面临的难题。

<sup>①</sup> 《第一届渔业会议文件》,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839页。

<sup>②</sup> 《惠安县渔村(典型)工作报告》(1951年12月25日),惠档0082-002-0020-0045。

<sup>③</sup> 方原《水产事业的重要及华东两年来水产工作》(1951年12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862页。

由于正处在恢复时期,发展生产至关重要,而渔汛又有着严苛的时间限制,所以惠安沿海的渔行利用渔民必须向其贷款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政府渔业贷款还未能立刻施行),故意拒绝贷款,而此时渔贩也乘机出来反对渔行针对他们的三分外重(仲或佣),为此渔行方面坚持拒绝,争执不下,拖延时间,由于汛期迫在眉睫,渔民开始彷徨失措。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共惠安渔区抓住时机,召集渔民代表和渔行代表到银行讨论,鼓励渔行尽量发放贷款。同时在渔民中开展思想工作,让他们暂时降低要求。渔民代表也表示尊重渔行的合理利润,双方决定取消买空卖空的中间剥削——鱼贩,组织自运自销。经过这一措施,惠安渔业经济才开始稳定下来。但不久,渔行却又转变了斗争方式,把30多家(渔行)合为3家,以合法取得利润为借口,继续拒绝贷款给渔民。为此渔区政府一面解释协调,一面通知有渔民欠款的渔行,鼓励他们尽量贷给、帮助渔民以发展生产,否则地方政府将通过强制行政手段,默许这些渔民到期无须向渔行还款,因怕收不回前款,渔行才开始放贷,渔民暂时度过了危机<sup>①</sup>。

此外,渔船主由于从事一部分的渔业生产,往往会博得渔民们的好感,而使渔民放松对其的警惕。正是利用了这一点,船主们在渔协会还未发动、刚在酝酿的渔汛期间就主动提出,在不动本的原则下可以作四六分(船主四伙计六)或五五分,引起一些水手的奇怪和欢欣,一度取得了主动,令渔民们在揭发时有所顾忌,加大了工作的难度<sup>②</sup>。而1950年渔业协会成立(未改组之前)之后,渔船主开始又多方抵赖,提出加大开支,企图增加“船份”。船工则认为开支虽大,是双方负担的,应减少船份;船主提出船份7,船工提出5份;船主又提出折中办法6份,被船工所拒绝,经多次争论,最后船工提出5份半,渔船主仍不接受,后(船工)提出要透明算账,渔船主才勉强答应<sup>③</sup>。

要根本性地解决渔船上的经济分配问题,按照当时的实际条件,只有通过生产互助组的方式,才能较好地加以落实。就当时的情况来看,普遍有以下3种方式:“各倒包”就是合伙生产,各带工具,各打各得;“集体生产,按股分红”,是将生产工具和劳动力都折成股,渔获物按股分,多打多分,少打少分;“大互助、总算账”,将工具、资金、劳力、加工、运销等都算成股份,一个或两个渔季一分红等组织形式。这对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是有利的,且可逐步走向集体互利的生产方向<sup>④</sup>。与大部分东海渔区基层渔业社区的选择一样,惠安地区大体上选择了第三条道路,也因此进入集体化时代之前,较好地推动了以劳资关系改造为中心的民主改革。

## 四、余 论

建国伊始,国家权力在进入东南沿海的渔业社区时,曾面临着多个层面的压力,如何在短时间内处理好复杂的社会关系,迅速对原本难以管控的区域建立起新的领导,同时又不耽误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20世纪50年代沿海渔业民主改革的首要任务。显然,中共对惠安沿海渔区民主改革,较好地兼顾了这两个重要议题。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这仅是中共对沿海渔业组织及社会进行管理的第一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生的政权将面对更多的困境与实际难题,必将会进一步地进行探究。

(本文作者 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福建 361005)

[责任编辑:王 昌]

① 《六月份沿海渔村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6月),惠档0046-001-0000002-0119。

② 《六月份沿海渔村工作总结报告》(1951年6月),惠档0046-001-0000002-0119。

③ 《惠安县渔村(典型)工作报告》(1951年5月),惠档0082-002-0020-0045。

④ 方原《水产事业的重要及华东两年来水产工作》(1951年12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865页。